

**2019年度灵溪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A3303270480001095001001**

**招 标 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3](#_Toc385858439)

[第1章 招标公告 3](#_Toc38585844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85858441)

[1. 总则 12](#_Toc385858445)

[2. 招标文件 14](#_Toc385858446)

[3. 投标文件 15](#_Toc385858447)

[4. 投标 18](#_Toc385858448)

[5. 开标 19](#_Toc385858449)

[6. 评标 20](#_Toc385858450)

[7. 合同授予 21](#_Toc38585845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385858452)

[9. 纪律和监督 22](#_Toc385858452)

[10. 其他内容 24](#_Toc385858452)

[第3章 评标办法 25](#_Toc385858465)

[1. 依据 25](#_Toc385858445)

[2. 评标原则 25](#_Toc385858446)

[3. 评标组织 25](#_Toc385858447)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25](#_Toc385858447)

[5. 评标办法与标准 25](#_Toc385858447)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385858465)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31](#_Toc385858466)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31](#_Toc385858467)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42](#_Toc385858504)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_Toc385858505)8

[5.1. 说明 4](#_Toc385858445)8

[5.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4](#_Toc385858446)9

第二卷

[第6章 图纸 52](#_Toc385858562)

[第三卷 53](#_Toc385858563)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3](#_Toc385858564)

[第四卷 10](#_Toc385858646)5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_Toc385858647)5

[商务标 10](#_Toc38585864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_Toc38585864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_Toc385858650)9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_Toc385858651)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_Toc385858652)1

[技术标 12](#_Toc385858653)8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_Toc385858649)0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1](#_Toc385858649)31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3](#_Toc385858649)2

[资格后审文件 13](#_Toc385858654)3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13](#_Toc385858654)4

二、[资格后审必要条件相关资料 13](#_Toc385858654)6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_Toc385858649)7

附表[二：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审查表 13](#_Toc385858649)8

附表[三：拟投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一览表 13](#_Toc385858649)9

附表[四：拟在本合同任职的主人员简历表 1](#_Toc385858649)40

附表[五：承诺书 14](#_Toc385858649)1

[授权委托书 14](#_Toc385858655)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4](#_Toc385858649)3

第一卷 第1章 招标公告

**A330327048000109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9年度灵溪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立[2020]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县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工程投资金额约394.5万元。项目概况：施工图范围内的农田设施建设工程，本工程拆建渠道25条长6457m，新建渠道15条长2106m，清理渠道31条长8310m，新建出水池3座，新建下田坡69个，新建过路涵洞4个，新建泵站一座，新建1条田间生产道621m，拆建1条机耕路长283m，硬化11条机耕路2588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招标工期为**100日历天**。建设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

2.2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三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或符合苍政发【2014】19号文件规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2、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需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3、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7日**时间内，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8月28日09：30**，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3**。**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提问时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0日**。

5.4 答疑时间：**2020年8月12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款。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人：叶少君

联系电话：13858767718 联系电话：13646773206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内容 |
| 一 | 企业 |
| 1 |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
| 2 | 投标人近3年（ 2017年7月1日以来，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纪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近3年（ 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纪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4 | 未被项目所在地区（苍南县级或温州市级或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
| 二 |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
| 1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三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或符合苍政发【2014】19号文件规定)。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 2 |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纪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3 | 项目负责人未被项目所在地区（苍南县级或温州市级或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毕业证书原件） |
| 5 |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 三 | 其他 |
| 1 |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和应有任命文件。 |
| 2 |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下同）、外地进浙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如有）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且提供平台内“企业信息”及“证书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 4 |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
| 5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8587677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海西电商科技园1704室联系人：叶少君 联系电话：0577-82889889，13646773206 |
| 1.1.4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灵溪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苍南县灵溪镇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已组建 |
| 1.1.7 | 设计人 |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待定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县财政安排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的农田设施建设工程，本工程拆建渠道25条长6457m，新建渠道15条长2106m，清理渠道31条长8310m，新建出水池3座，新建下田坡69个，新建过路涵洞4个，新建泵站一座，新建1条田间生产道621m，拆建1条机耕路长283m，硬化11条机耕路2588m。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或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三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毕业证书原件）。**（4）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应持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过渡期内接受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5）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和应有任命文件。****（6）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下同）、外地进浙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如有）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且提供平台内“企业信息”及“证书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7）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离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按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废标处理。 |
| 2.1 | 招标文件获取 | **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7日**，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提供下载。 |
| 2.2.1 | 投标人疑问 | **2020年8月10日16 时30分前**，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上留言。 |
| 2.2.2 | 招标人答疑 | **2020年8月12日**，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公布。 |
| 3.1.1 |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不需要分别成册√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后审文件》、《相关资料及证书原件》分别单独成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人民币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银行账户：1203284038000059526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银行账户：362377288263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125银行行号：402333611014（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2020年8月27日17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19.3.37.28:81/cangnan/）。（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3、注意事项：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⑥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 1份，副本 5份；****技术标正本 1份，副本 5份；****资格后审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相关资料及证书原件1 份。**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标、证书原件应按类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类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商务标或技术标如一个密封袋装不下，可分两个密封袋），不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要求 | 密封袋封面应写明：（1）招标工程的名称；（2）注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或“资格后审文件”或“证书原件”；（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4）投标人的名称；（5）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28日09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楼开标室3（详见当天电子牌标注）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3（详见当天电子牌标注）。 |
| 5.2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2% |
| 9.5 | 投诉 | 投诉受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
| 10 | 其他内容 |
| 10.1 | 类似项目 | / |
| 10.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 |
| 10.3 | 原件 | 提交，且应遵守如下规定：1）“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评标时应对信息进行复核，以投标截止日“浙江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信息为准。2）与评标有关的原件应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案。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需要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前提供，否则视为没有原件而不予认可。与评标有关的原件包括：1、有效的营业执照；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5、企业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6、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任命文件；7、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8、**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浙江水利厅颁发的三级项目经理证书，并具备“三类人员”B类证书；**9、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毕业证书原件）。10、安全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11、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应持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过渡期内接受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12、拟投入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外地进浙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如有）**需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且提供平台内“**企业信息**”及“**证书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注：1、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2、已按建市[2014]159号资质标准取得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如可以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查询的，可以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 |
| 10.5 |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 元（¥3747845元）** |
| 10.7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1）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的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2）交纳招标文件资料工本500元（售后不退）；****（3）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否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符合苍政发【2014】19号文件规定。4、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自主报名，（未在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企业诚信库入库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5、投标单位未在网上进行报名的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
| 10.8 |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 为做好2019年度灵溪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工程（A3303270480001095001001）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一、现场防护措施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托1名本单位人员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7）。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二、响应预案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72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2~14天，平均7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三、其他事项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注：投标人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本招标项目代建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的有关规定，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本工程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外地进浙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的通知》（浙水建〔2009〕30号文）的有关规定，外地进浙单位在进浙参加水利工程投标前应当在浙江水利网上公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人员和条件；

3）**拟投入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外地进浙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如有）需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且提供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4） 有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且处罚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年内的单位或具有其它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处于公示期（无公示期的按发文之日起3个月计）的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投标。隐瞒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注：1）不良行为范围包括浙建监【2006】80号《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第十条规定和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

2）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的内容为准，其它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并在各级建设信息网或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为准；

3）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等。

1.4.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1.4.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人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招标补充文件。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发招标补充文件修改招标文件。不足15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要及时关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最新消息及时下载招标补充文件，因投标人不及时下载补充文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商务标的主要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投标总价；

（6）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7）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9）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10）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11）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12）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3）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14）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15）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6）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17）单价计算表。

**3.1.2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

 （1）资格后审申请书；

 （2）资格审查必要条件相关资料；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审查表；

（5）拟投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一览表；

（6）拟在本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7）拟在本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的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打印页；

（8）承诺书。

**3.1.3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为（篇幅宜控制在单面60页内）：**

（1）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2）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4）施工进度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开工日期由投标人暂行拟定）。

**3.1.4相关资料及证书原件**

投标人参照资格后审文件的“资格审查必要条件相关资料”提交证书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给投标人。

3.2 投标报价

3.2.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设计方案变更可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4 除第三章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3.4款的规定仍适用。

3.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各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汇至到达中心保证金专户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3.4.2 投标人不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发出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故意延误签约谈判，或者在谈判时坚持要求对其《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履约担保。

（4）经查实，投标人有串标行为的。

（5）经查实，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

3.5 投标人的相互串通投标

3.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的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综合单价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显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可以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字要清晰可辨。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7.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的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应面交，招标人应登记收到的时间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 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拒收。

 （1）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易席位费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易席位费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机构代码证原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因事不能亲自参加，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参保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最后参保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时必须到位并确保按开标期间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询标，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予开启。

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齐全，明确授权的工程名称和时间范围等必要信息，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按验证不通过处理，不开启其投标文件。

注: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予以接收，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提交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复核、决定。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5.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5.1.2.1 投标文件未按照4.1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5.1.2.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1.2.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5.1.1条规定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

5.1.3 按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本须知5.1.2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本工程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并对其身份进行核对；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7）由业主代表随机抽取下浮率K值。

（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进入投标文件的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约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7.1.3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情况，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7.1.4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上述如有一项检验不合格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7.1.5 出现本章7.1.2项-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7.4.3 发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合同签订28天内，将本合同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发包人应自合同变更后14天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构备案。合同发生纠纷时，以备案合同为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三家时，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确认）剩余有效投标的价格仍然具有竞争性的，本次招标有效，评标继续进行。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⑴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⑵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⑶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⑸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⑹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⑴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⑵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⑶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⑴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⑵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⑴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⑵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⑶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⑶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⑷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⑸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⑹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⑴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⑵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⑶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⑷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⑸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无效标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质疑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原件。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确定评审区间；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完成评标报告。

5 评标办法与标准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分四个阶段分别进行：第一阶段为确定评审区间；第二阶段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第三阶段为技术标的评审；第四阶段为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若经第一、第二阶段评审后合格投标文件不足5家的，按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至5家进行评审；若在第三、四阶段评审的合格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按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至3家进行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不再进行余下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5.1 **第一阶段为：确定评审区间**

本工程评标办法需先确定评审区间，设最高限价和成本警戒值。

5.1.1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报价为准，下同），本工程最高限价=3747845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3

5.1.2 出现以下情况时，则该投标报价不再进入有关成本警戒值的计算：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开商务标前已做废标、无效标处理的。

5.1.3 成本警戒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值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成本警戒值的取定方法：商务标开标后，在有效投标报价（5.1.2条出现的两种情况报价不包括在本有效报价内）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当有效投标报价为5家时只去掉一个最高；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再下浮5%作为成本警戒值。

5.1.4 评标基准价M值的确定：

（1）二十家以上（包括二十家）有效的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

（M）＝(1- K)×（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和二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十家以上（包括十家）,二十家以下有效的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

（M）＝(1- K)×（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五家以上（不包括五家）, 十家以下有效的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

（M）＝(1- K)×（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的算术平均值）

（4）少于五家（包括五家）有效的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

（M）＝(1- K)×（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K值为业主在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前在**0%、1%、2%**三个号码中随机抽取的一个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为低于最高限价、高于成本警戒值的商务标投标报价。

5.1.5 商务标得分计算办法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M)对比，计算商务标评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M)，得满分10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

（2）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以上的最高限价、成本警戒值及评标基准价等按上述方法确定后（只计算一次），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5.1.6 **评审区间的确定**

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前5名进入本工程评审区间**。若排名前5名的得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取报价低者名次优先，若报价也相同，则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区间；若不足5家的，则投标报价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进入评审区间。**若经第一、二阶段评审后合格投标文件不足5家的，按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至5家进行评审；若在第三、四阶段评审的合格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按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至3家进行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不再进行余下投标文件的评审。**

5.2 **第二阶段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方面内容：资格后审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技术和商务标的评审：**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3.7.3款规定的；

（3）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3.7.4款规定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的；

（5）项目名称不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1.1.4款规定的；

（6）计划工期不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1.3.2款规定的；

（7）工程质量不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1.3.3款规定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2.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评审的标准，凡不能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应当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条件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1.4.1款规定；

（4）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1.4.1款规定，并具备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5）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1.4.1款规定；

（6）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应持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过渡期内接受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

（7）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

（8）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下同）、外地进浙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如有）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且提平台内“**企业信息**”及“**证书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9）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资料原件；

（10）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5.3 **第三阶段为：技术标的评审**

5.3.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评审时由各专家独立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半数以上合格即为通过，未通过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5.3.2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处理：

 （1）施工组织设计或主要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

（2）无主要施工设备表或设备配置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3）无劳动力计划表或劳动力安排明显不合理；

（4）无施工进度安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安排明显不合理；

（5）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

 （7）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

5.4 **第四阶段为：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5.4.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5.4.2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如下：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合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为准，调整合价。

**5.4.3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累计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预留金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的；

（5）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二份及以上商务标出现相同或雷同的异常情况；

（6）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7）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做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再若最高得分相同且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5.7 评标报告

5.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5.7.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5.7.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废标情况说明及相关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侯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水利水电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的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说明的部分仍有效。当需要增加新的条款时，新增条款的内容不能违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年 。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无 。

**2.8 其它义务：**本工程只考虑自备发电设备，自发电价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施工用变压器、高压侧计量装置发包人不予考虑提供。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12.3款、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定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1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11) 批准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安全负责人)的更换。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施工用地的平整和使用后的拆除、平整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不单独支付，而应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2）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应按“市（县）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其所需费用应自行考虑列入包干费用中；

（3）承包人新建的所有临时设施（设备除外），包括道路、码头、堆场、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工程结束（完工验收）后28天内应根据发包人的指示由承包人拆除或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拆除的费用列入包干费用中；

（4）所有的临时设施工程，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和发包人的特别要求自行规划、勘测、设计、建造、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列入包干费用中。其规划设计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

（5）承包人建造的道路、码头等交通设施应无偿提供给其他参建单位使用。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并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出工地，并承担一切损失。项目负责人中途换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人员的更换并要求原项目负责人到场，直至终止合同；若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且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因《苍南县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苍资管委发[2018]2号）第四条第一款行为被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行业监管部门可取消中标人1年或1年以上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承包人仍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2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如下游段的拱桥等）。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及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有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提供的电力、用水、防台的要求**

 (1)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并应自行调查淡水水源、输送方式和价格，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本工程只考虑自备发电设备，自发电价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施工用变压器、高压侧计量装置发包人不予考虑提供。承包人在实际施工时应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维修所需全部电力的供应与分配作出配置。承包人如从工程实际需要，根据工地条件及自身设备情况确定从陆上电力主干线接入施工用电或配备发电机组的供电方案，确保施工用电。此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负责安装、联接、操作、维修、燃料供应等，直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止。

(3) 本项目工程所在区域受台风、季风影响频繁。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抗台、防风、防汛、海上抢险、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风和台风及潮流对施工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预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①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②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③：上述①～②目相关费用已计入临时工程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布设，提交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

　　（4）脚手架工程；

　　（5）围堰工程；

　　（6）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规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更改为: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⑴ 重大设计变更对关键项目工期造成影响的。

⑵ 增加合同中关键路线上项目的工程量超过25%的。

⑶ 因发包人政策处理工作没到位而引起的停工。

由于工程所在地为台风多发地区，承包人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台风对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对台风所造成的工期影响可予延长,但不增加费用。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是指：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7℃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8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10级；

（4）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5）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6）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7）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8）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9）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之日起100 日历天 | 2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7.8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9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率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优良率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碎石、水泥、块石等，具体按监理人的要求。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管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多少，单价均不调整。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15.4.1**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变更的审批流程，依据苍政办【2018】60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走完相应流程后才能作为暂定价进入工程结算。施工过程中上述变更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后再给予支付该款项。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

1）人、材、机按照投标时价格进入单价；无投标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

3）取费费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工程类别费率的，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按国土定额规定进行组价，再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招标人预算价）】×100% ；

4）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4.2**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一次性包干费用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3**涉及单价价款增减的变更程序按（苍政办〔2018〕60号）县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15.4.4**工程有关内容变更须经业主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才有效，未经业主许可擅自施工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本工程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按比例扣回）。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删除以下（1）款。

（1）工程预付款在按施工进度同比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细化为：**工程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预付款同时按比例扣回），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台账资料，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当月工程款。当本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在有关资料完整移交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办理了完工结算并经县财政审价中心审定后的结算价款的98.5%；最后扣除合同结算价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在质保期满后，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14天内无息返还（扣除保修费用后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项目按国家现行规定和施工合同执行。

（2）本款中不考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结算价的1.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全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9.2　缺陷责任**

19.2.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2.6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措施项目、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报价， 保险费率不低于5‰；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在接到保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事故次数3次（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在报价时暂按5‰计入，不得低于5000元。发包人在接到保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它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令发出之日起7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

(10) 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11) 项目管理机构任一成员一年内累计旷工达15天及以上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承包人发生第22.1.1 (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1000至5000元整的文明施工费（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5000元整的文明施工费，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30000元整。

（5）承包人发生第22.1.1 (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1000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50000元整。

（6）承包人发生第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7）承包人发生第22.1.1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并扣除相应的驻地违约金， 超过15天以上部分应加倍扣罚；如发生个人累计旷工2个月以上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2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4.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4.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4.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3.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2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3. 3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3. 4**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 1 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内容一起参照阅读。

5.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数量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图纸计算确定，投标人应认真进行复核，如果发现缺、漏、错项，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审核后将于补充文件的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招标人不发补充文件，则仍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请投标人将相关问题自行消解。

 5.1.3 永久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5.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其他摊入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5 除特殊情况外，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5.1.6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1.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的有关部分。

 5.1.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我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5.1.9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在工程实施时由承包人按施工详图和投标书报价的计价依据及实施时的价格水平进行估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调整合同价并支付。

5.1.10 对超挖、超填、沉降、沉损等施工附加量应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5.1.11 工程造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

2）《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4）《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5）《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6）浙水建[2012]49号文《关于调整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7）浙水建〔2016〕7号浙江省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办法》的通知；

11）其他相关定额；

12）投标人为增加投标的竞争能力，也可自行确定定额和标准。

5.2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5.2.1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统一格式

5.2.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用由下列内容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内容应由投标人填写。

2.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签字、盖章）。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填写。表中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5.2.4 总价项目一般不再分设分类分项工程项目，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写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其表式同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二卷

第6章 图纸

本次招标图纸另行成册。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水利水电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条款。

第四卷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商

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质量目标 |  |
| 2 | 工 期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5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6 | 安全员 |  |
| 7 | 施工员 |  |
| 8 | 质检员 |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招标编号：（ ）

投 标 人： （全称）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一 | 建筑工程 |  |
| 二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三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四 | 措施项目 |  |
| 五 | 其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安全施工费 | 元 | 　 | 不得低于建安工程造价的1.0%计算。 |
| 2 | 工程保险费 | 元 | 　 | 　 |
| 2.1 | 工程一切险 | 元 | 　 | 不得低于建安工程造价的0.5%计算。 |
| 2.2 | 第三者责任险 | 元 | 　 | 不得低于100万保额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暂定 | 实际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单价组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砼（砂浆）强度等级 | 水泥强度等级 | 级配 | 水灰比 | 每m3砼材料预算量 | 材料价差 | 单价 | 备注 |
| 水泥（㎏） | 砂（m3） | 石（m3） | 水（m3） | …… |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 （价差） | （价差） | （价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价差（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一类费用 | 二类费用 | 合计 | 补差 |
| 人工（工日） | 汽油（㎏） | 柴油（㎏） | 电（度） | 风（m3） | 水（t） | 煤（㎏） | 木柴（㎏） | 小计 |  |  |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单价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定额编号 |  |
| 定额单位 |  |
| 编号 | 工料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工料定额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工程费小计 |  |  |  |  |
|  | 措施费 |  |  |  |  |
|  | 间接费 |  |  |  |  |
|  | 利润 |  |  |  |  |
|  | 人工补差 |  |  |  |  |
|  | 材料补差 |  |  |  |  |
|  | 税金 |  |  |  |  |
|  | 合计 |  |  |  |  |
|  | 单价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技

术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施工技术、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技术标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合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篇幅宜控制在单面60页内）：**

（1）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2）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4）施工进度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开工日期由投标人暂行拟定）；

（6）附表一～附表三格式如下：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

以 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申请书附资格审查必要条件相关资料的文件、证明、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3、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证明资料的任何个人和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你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和任何迟到的申请以及纠正对资格后审做出的错误判断（评审）的权利。

5.2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发现我方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的权利。

5.3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由于我方投标主体或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使得我方资格已达不到资格后审的合格标准，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的权利。

6、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履行资格后审申请作出的承诺，包括资金、拟派往实施本项目工程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投标申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相关资料**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1.4.1款规定；

4、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款规定，并具备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5、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须知第1.4.1款规定；

6、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应持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过渡期内接受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

7、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水利安全员） 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

8、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下同）、外地进浙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如有）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且提供平台内“**企业信息**”及“**证书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9、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资料原件。

10、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注：1、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

**2、已按建市[2014]159号资质标准取得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如可以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查询的，可以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证书原件的，按废标处理。**

**2、本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要按上述顺序编排，复印件要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资料及证书的所有原件（应列出清单目录，清单目录须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评标时审查，评标结束时返还。**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电话 |  |
| 法人营业执照 |  | 企业资格等级 |  |
| 质量体系认证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流动资产： 万元 |  万元 |
| 总人数 人，其中：项目经理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技工 人 |
| 企业简介：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盖章）：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概况 | 企业名称 |  | 资质等级及证书 |  |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 号及有效时间 |  |
| 工程投标情况 | 建设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规模 |  | 工程造价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 名称 | 姓名 | 证号 | 职称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经理 |  |  |  |  |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  |  |  |  |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

**拟投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资格或上岗证名称和证号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

2、本表后须附表中人员的身份证、资格、上岗证的复印件（清晰可辩）。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

拟在本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本合同拟承担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 要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名称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建工程。

2.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本地区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本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

5.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授权委托时限）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名称）工程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                的工程的投标。

本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资料复印件**